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北宋墓誌中的夫妻關係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CNCW9504

執行期間：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劉燕儷

執行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系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北宋墓誌中的夫妻關係

計畫編號：CNCW-95-04

執行期限：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

主持人：劉燕儷 文化事業發展系

中文摘要：

北宋的墓誌銘的纂寫者，基本上與被纂寫者之間，通常是有一定的情誼或是身旁家人、親舊或朋友的關係。

這些墓誌中，男性墓誌，主要以妻子的官品邑號、家世背景做為夫妻關係的描寫，顯見北宋時期的士大夫們所看重的墓誌銘內容中，妻子的身分、地位是比較重要的。

女性墓誌銘的內容，夫妻關係轉向注重妻子的輔助夫婿角色，謂「賢內助」；「相夫」教子，「助夫」等文字的描寫，不再是注重夫妻間兩人之間的互動或對等關係，因此，唐代墓誌銘中盛行的夫妻「相敬如賓」、「情瑟和諧」、「夫妻齊」等的論述，幾乎消失在宋代的墓誌銘中。這樣的轉變顯示著在兩性關係，唐宋間有極大的不同，宋代以後，士大夫階層對於夫妻關係的理想，已不再是如同前代般，有著妻彼此間的深厚情感、對等的關係的主張，反而是強調著妻子協助者角色(相夫)，即是唐宋間夫妻關係的轉變，由彼此相互對等的關係，轉向妻子是協助者的關係。

北宋墓誌中的夫妻關係

一、前言

二、北宋男性墓誌中的夫妻關係

三、北宋女性墓誌中的夫妻關係

四、結論

一、前言

唐代在禮制禮教規範上是一個總結上古以來發展的朝代，就墓誌資料觀之，唐代夫妻禮教規範也呈現相同的特點，達到一個成熟、完備的時期。隋唐以下的北宋，對於夫妻禮教的規範，是沿襲這個大方向，僅做細部的變更？抑或有大的變革？隨著唐末五代中古士族的一去不復返，北宋新興的科舉士大夫階層，在墓誌上對於夫妻關係的描寫呈現出何種風貌？這部分的探索，有助於明瞭唐宋變革期的歷史性質。除此之外，對於北宋新興的科舉士大夫們，由於認知當代出現的不同以往新型態家族，因而汲汲於建構新型態家族內涵、家內關係等，其中夫妻關係也是他們營構家內理想關係的一部分。那麼，這種理想夫妻關係的內涵為何？墓誌中的夫妻關係論述，顯然是回答這個問題的好線索。

本計劃主要分為二部分來探討，第一部分是整理、分析北宋男性墓誌中的夫妻關係內容。第二部分北宋女性墓誌中的夫妻關係內容，再由此探討比較唐宋之間墓誌銘呈現的夫妻關係的異同，來解答上述的二個問題。

二、北宋男性墓誌中的夫妻關係

北宋墓誌中最典型的夫妻關係的論述，在士大夫為主體的墓誌中，男性墓誌大多以妻的官品邑號、家世背景為主流的論述。諸如，〈太常少卿致仕王公墓誌銘〉云：

公前後三娶，皆顯族。初配高氏，秘書監志寧之女；次配許氏，刑郎中韓之女，並早亡，不及封。今夫人李氏，亳州刺史周之女，號金城縣君。¹

又如：〈龍圖閣待制揚州楊公墓誌銘〉所記：

¹ 〈宋〉蘇頌著《蘇魏公文集》（王同策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56〈墓誌·太常少卿致仕王公墓誌銘〉，頁859。

公諱景略，字康功。... 初，監咸平縣酒務，已有能稱。... 夫人嘉興縣君，故太師周忠憲公諱億之孫、今門下侍郎維之女，賢慧得其門法，治辦家政，無不如禮者。²

楊景略的墓誌銘中，對於妻子的描寫雖不只有妻的家世、封號，但是對於夫妻關係也無言及。

即使是妻子的親人所寫墓誌，對於夫妻關係的描寫也是如此，例如北宋名相蘇頌寫其妹婿的墓誌，〈穎州萬壽縣張君墓誌銘〉云：

斯立，名挺卿，太常博士、集賢校理宗古之子，... 始娶晁氏，又娶蘇氏。蘇氏，予長妹也。...。³

相同情形的誌文也出現在蘇頌寫姑丈的墓誌銘中，文云：「建安胡氏... 生大夫諱及，字考父，... 夫人蘇氏，封仙源縣君，予之姑也」。⁴

同樣地，名臣王安石所寫〈贈司空兼侍中文元賈魏公神道碑〉亦云：

元配王氏，尚書兵部郎中、集賢殿修撰軫之女，追封莒國夫人。繼配陳氏，武信軍節度使康肅公饒咨之女，封魏國夫人。...。⁵

這件安石所述上層官員(賈昌朝，死時贈贈司空兼侍中)的墓誌中，書寫其妻的內容，也是妻的官品邑號、家世背景。相類似的內容也見於安石所記中下層官員與平民墓誌中。例如，〈廣西轉運使屯田員外郎蘇君墓志銘〉云：

君娶南陽郭氏，又娶清河張氏，為清河縣君。⁶

次如〈孔處士旻墓志銘〉寫著：

而以夫人李氏祔。李氏故大理評事昌符之女，...。⁷

詩人秦觀所載墓誌友人亦同，見於他所記故友李常事蹟〈故龍圖閣直學士中大夫知成都軍府事管內勸農使充成都府利州路兵馬鈐轄上護軍隴西郡國侯... 李公行狀〉一文。文曰：

南康軍建昌縣李常，... 初娶狄氏，襄陽遵度主簿之女，蚤卒，贈某縣封。... 再娶魏氏，光祿卿琰之女，亦蚤卒，贈遂寧縣君。又娶遂寧之弟，封安康郡君。...。⁸

² 〈宋〉蘇頌著《蘇魏公文集》(王同策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 53 〈碑銘·龍圖閣待制揚州楊公墓誌銘〉，頁 849、852。

³ 〈宋〉蘇頌著《蘇魏公文集》(王同策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 58 〈碑銘·穎州萬壽縣張君墓誌銘〉，頁 887-888。

⁴ 〈宋〉蘇頌著《蘇魏公文集》(王同策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 60 〈墓誌·朝奉大夫提點廣西刑獄公事胡公墓誌銘〉，頁 916、918。

⁵ 〈宋〉王安石撰，李之亮箋注《王荆王文集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5)，卷 50 〈神道碑·贈司空兼侍中文元賈公神道碑〉，頁 1715。

⁶ 〈宋〉王安石撰，李之亮箋注《王荆王文集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5)，卷 55 〈墓志·廣西轉運使屯田員外郎蘇君墓志銘〉，頁 1919。

⁷ 〈宋〉王安石撰，李之亮箋注《王荆王文集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5)，卷 61 〈墓志·孔處士旻墓志銘〉，頁 2088。

⁸ 周義敢等編注《秦觀集編年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卷 33 〈墓誌 行狀·故龍圖閣直學士中大夫知成都軍府事管內勸農使充成都府利州路兵馬鈐轄上護軍隴西郡國侯食邑一千百戶食實封三百戶賜紫金魚袋李公行狀曾祖諱宗誼故不仕祖諱知至故不仕諱東故任江寧溧水

亦見於他所寫親翁葛書舉墓誌，文曰：「娶夏侯氏，故司門員外郎淇之女」。

9

其餘如北宋名士曾鞏所記男性墓誌銘，也是如同前述王安石所寫一般，不論是寫平民、述官員，都還是僅以妻子官品邑號、家世背景為主。曾氏所記像是〈天長朱君墓誌銘〉云：「君娶沈氏，諫議大夫立之女，早卒；再妻王氏，殿中丞鼎臣之女。」¹⁰這是平民的墓誌中所談及妻子部分；〈太子賓客致仕陳公神道碑〉云：「娶張氏，尚書屯田員外郎詡之女，封清河縣君。再娶王氏，尚書都官員外郎告之女，封同安郡君」，¹¹這是上層官員的墓誌記載其妻相關者；〈光祿寺丞通判太平州吳君墓誌銘〉云：「君娶陳氏，尚書職方員外郎亢之女，前君一年死。」¹²這是下層官員的墓誌載記其妻事蹟。

此外，文學大家蘇軾好友張耒，為名相歐陽修之子歐陽伯和所記墓銘，文中對於歐陽伯和的妻子載記，也是說她：

夫人吳氏，故丞相正憲公允之女，封壽安縣君。¹³

其餘如寫友人父親吳君的墓誌，墓誌中的妻子是：「公娶張氏，繼李氏。封德清縣君。」¹⁴；張耒寫他父親朋友的墓誌銘，也是云：「先娶林氏。繼室龔氏，先公二年卒。」¹⁵這些男性墓誌銘的內容，對於妻子都僅於姓氏、家世及封號的描寫。

北宋名士蘇舜欽所寫的男性墓誌銘，也是不出於上述的模式，他寫岳父的墓誌銘，提及岳母部分僅有：「夫人趙氏，封天水縣君，先沒於公。」數語；¹⁶同樣地，有關母舅的墓誌，也是這樣寫著：「二夫人皆先公沒：前李氏，大理卿湘之女；後呂氏，即文靖許國公之女，始封東平縣君，許公薨，進封安康郡君」。¹⁷

即使蘇舜欽所寫男性墓誌中，有出現較多於妻子家世、封號的內容，也幾乎沒有提到夫妻關係的文字。例如，蘇氏所寫劉文質的墓誌銘，論及劉文

縣尉累贈特進），頁 720。

⁹ 周義敢等編注《秦觀集編年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卷 33〈墓誌 行狀·葛宣德墓銘〉，頁 724。

¹⁰ (宋)曾鞏撰，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 46〈誌銘·天長朱君墓誌銘〉，頁 632。

¹¹ (宋)曾鞏撰，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 47〈碑銘·太子賓客致仕陳公神道碑銘〉，頁 641。

¹² (宋)曾鞏撰，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 44〈誌銘·光祿寺丞通判太平州吳君墓誌銘〉，頁 596。

¹³ (宋)張耒撰，李逸安等點校《張耒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 59〈墓誌銘·歐陽伯和墓誌銘〉，頁 877。

¹⁴ (宋)張耒撰，李逸安等點校《張耒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 59〈墓誌銘·吳大夫墓誌銘〉，頁 881。

¹⁵ (宋)張耒撰，李逸安等點校《張耒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 60〈墓誌銘·李參軍墓誌銘〉，頁 884。

¹⁶ (宋)蘇舜欽著，傅平驤等校注《蘇舜欽集編年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91），卷 6〈屯田郎榮陽鄭公墓誌〉，頁 376。

¹⁷ (宋)蘇舜欽著，傅平驤等校注《蘇舜欽集編年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91），卷 9〈兩浙路轉運使司封郎中王公墓表〉，頁 634。

質之妻，云：「夫人李氏，保順軍節度使溥之女，封隴西縣君，生於公族，慎淑有儀，撫育諸子，嫡孽無異心，稟年不遐，先歿於公。」¹⁸而蘇氏寫父親的墓誌銘中，提到母親的部分，也只說她是「專以孝承嚴姑，禮弼先公」。¹⁹對於蘇舜欽而言，家內生活中與父母親相處的時間應該不短，但是他對父母的相處情形，僅簡單書以母親以禮來輔佐父親的情景。

總上而論，可知北宋男性墓誌中對於夫妻關係的論述，主要以妻子的妻的官品邑號、家世背景為爲主，對於夫妻間的關係幾乎是無一著墨。

三、北宋女性墓誌銘中的夫妻關係

北宋士大夫所寫女性墓誌的內容，有關夫妻關係的描寫，不外是強調妻的順從，例如王安石所記外祖母黃氏，就說她是：

事舅、姑、夫、... 皆順適。²⁰

又如〈鄱陽李夫人墓表〉亦云：

鄱陽處士贈大理評事黃加諱某之妻，太平縣君鄱陽李氏者，... 相其夫以正而順，...。²¹

次如〈仙源縣太君夏侯氏墓碣〉云：

仙源縣太君夏侯氏，... 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知鄭州軍州事陽夏公謝氏諱絳之夫人，... 夫人以順為婦，而交族親以謹；以嚴為母，...。²²

再如〈揚州進士滿夫人楊氏墓志銘〉云：

揚州進士滿涇之夫人楊氏者，... 承其夫以順，勵其子以善，...。²³

〈同安郡君劉氏墓志銘〉云：

尚書戶部侍郎致仕廬陵王公贄之夫人，... 能相其夫以順，...。²⁴

以上王安石所寫的女性墓誌中，若是有談到夫妻關係，則妻的順從於夫是主要的夫妻關係論述。

曾鞏所記女性墓誌中，提及夫妻關係者，也書以妻順從的舉止。例如，

¹⁸ 〈宋〉蘇舜欽著，傅平驥等校注《蘇舜欽集編年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91），卷7〈內園使連州刺史知代州劉公墓誌〉，頁452。

¹⁹ 〈宋〉蘇舜欽著，傅平驥等校注《蘇舜欽集編年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91），卷7〈先公墓誌銘〉，頁470。

²⁰ 〈宋〉王安石撰，李之亮箋注《王荆王文集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5），卷53〈行狀 墓表·外祖母黃夫人墓表〉，頁1861。

²¹ 〈宋〉王安石撰，李之亮箋注《王荆王文集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5），卷53〈行狀 墓表·鄱陽李夫人墓表〉，頁1859。

²² 〈宋〉王安石撰，李之亮箋注《王荆王文集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5），卷62〈墓志·仙源縣太君夏侯氏墓碣〉，頁2113。

²³ 〈宋〉王安石撰，李之亮箋注《王荆王文集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5），卷62〈墓志·揚州進士滿夫人楊氏墓志銘〉，頁2115。

²⁴ 〈宋〉王安石撰，李之亮箋注《王荆王文集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5），卷63〈墓志·同安郡君劉氏墓志銘〉，頁2152。

他所寫的妹婿母親墓誌，說她是：

(傅氏)其事關公正以從，其教子慈以肅。²⁵

又如，〈永安縣君李氏墓誌銘〉云：

夫人姓李氏，... 其夫諱與京，為某官，檢校某官，知某州。... 夫人仁孝慈恕，言動必擇義理。... 事夫順而有以相其善，遇子至於...。²⁶

永安縣君李氏是曾鞏岳父的姐姐，曾鞏寫她的美行是「事夫順而有以相其善」；次如，〈夫人周氏墓誌銘〉云：

夫人諱琬，字東玉，姓周氏，父兄皆舉明經。... 既嫁，無舅姑，順夫慈子，嚴饋祀，...。其夫來乞銘，予與之親舊，故為之序而銘之。²⁷

曾鞏為這個親舊的妻子所寫的墓誌，對於夫妻關係與相處，也是書以「順夫」二字。再者，曾鞏為謝姓友人的祖母纂述墓誌銘中，曾聽聞這位享壽九十的老夫人「其為婦順，為母慈」的事蹟。²⁸

北宋名士蘇舜欽為姨母所寫的墓誌中，也是寫著她的恭順夫婿，稱她是：「果能上承尊嫜，奉忠憲公(夫婿)恂恂然，舉動無一不容禮者。」²⁹「恂恂然」就是恭順的樣子。

此外，北宋名相蘇頌所記的女性墓誌中，也多出現以「妻順夫」為夫妻關係的載記。諸如他寫外祖母墓誌，稱她是：

夫人恭靜和順，能成君子之志。³⁰

他所記壽昌縣君王氏墓誌，曰：

(王氏)在夫室七年，謙恭柔順，無媚妒之行。³¹

他所記姻親張氏之母錢氏的墓誌銘云：

載世嫺睦，婦順夫良。³²

綜上所論，當時士大夫階層所理想中的夫妻關係，「妻順從夫」是主要的內容。這樣的夫妻關係的論述，是同於唐代的夫妻關係論述，強調「妻從

²⁵ (宋)曾鞏撰，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45〈誌銘·福昌縣君傅氏墓誌銘〉，頁620。

²⁶ (宋)曾鞏撰，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45〈誌銘·永安縣君李氏墓誌銘〉，頁615。

²⁷ (宋)曾鞏撰，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45〈誌銘·夫人周氏墓誌銘〉，頁613。

²⁸ (宋)曾鞏撰，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45〈誌銘·永安縣君謝氏墓誌銘〉，頁614。

²⁹ (宋)蘇舜欽著，傅平驤等校注《蘇舜欽集編年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91)，卷8〈太原郡太君王氏墓誌〉，頁594。

³⁰ (宋)蘇頌著《蘇魏公文集》(王同策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62〈墓誌·長安郡太君高氏墓誌銘〉，頁950。

³¹ (宋)蘇頌著《蘇魏公文集》(王同策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60〈墓誌·壽昌縣君王氏墓誌銘〉，頁950。

³² (宋)蘇頌著《蘇魏公文集》(王同策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62〈墓誌·彭城縣君錢氏墓誌銘〉，頁953。

夫」的夫妻觀。

然而前引曾鞏所寫的女性墓誌中，除「妻順從於夫」的夫妻關係描寫外，尚出現有「妻盡妻道」及「妻助其夫」的論述。此見於他為姐姐所寫的墓誌〈江都縣主簿王君夫人曾氏墓誌〉，其文曰：

曾氏為冢婦，而其姑蚤世，獨任家務，能精力，躬勞苦，理細微，隨先後緩急為樽節，各有條序。有事於時節，朝夕共賓祭奉養其門內，皆不失所時，將以恭嚴誠順，能得屬人。... 其夫歎曰：「我能一意自肆於官學，不以私累其志，曾氏助我也。」...³³

從墓誌內容可知，曾鞏和姐姐的感情深厚，所以對於姐姐的美德，有非常細膩、詳實的記載。墓誌中也特別引出姐夫王無咎的感歎，王無咎指出他能夠盡心於個人志業，是因為他的妻子曾氏打理家內外的事務十分完善，所以贊歎其妻是「助我也」。相類似情形，亦見於他所寫的母姨與其夫的關係，稱姨母是：「有助於君(姨丈)」；³⁴再見於外叔祖母戴氏墓誌銘，云：「夫受其助」。³⁵

此種夫妻關係強調「夫受妻助」，即是所謂的「賢內助」夫妻觀，除在墓誌銘中看到外，在正史的載記中也有出現。《宋史》中寫著，北宋哲宗親自冊封他的孟皇后，他的母親宣仁太后就告誡他說：「得賢內助，非細事也。」³⁶

北宋女性墓誌銘中，相類似於「賢內助」夫妻觀的主張，出現在王安石所記的女性墓誌，他所記〈仙游縣太君羅氏墓志銘〉曰：

仙游縣太君羅氏，... 秘書少監陳君諱某之妻，... 皆由太君善相其夫而能教子。陳氏之所以興，太君與有力焉。... 乃相君子，陳宗以興。...³⁷

及〈仁壽縣太君徐氏墓志銘〉云：

夫人徐氏，... 夫曰尚書屯田郎中金君諱某，... 故以事其舅姑而順，以相其君子而宜，...³⁸

「相」者，輔助、協助意思，因此羅氏「善相其夫」、徐氏「相其君子而宜」，指的都是相贊夫婿，所以「相夫」的夫妻觀，指的就是「賢內助」的夫妻關係。

顯然北宋時期，士大夫階層眼中所見的夫妻關係，強調妻為夫之賢內助

³³ (宋)曾鞏撰，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46〈墓表·江都縣主簿王君夫人曾氏墓誌〉，頁626。

³⁴ (宋)曾鞏撰，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46〈墓表·故太常博士君墓誌銘〉，頁627。

³⁵ (宋)曾鞏撰，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46〈墓表·知處州青田縣朱君夫人戴氏墓誌銘〉，頁628。

³⁶ 《宋史》卷243〈列傳·后妃下〉「哲宗昭慈聖獻孟皇后」，頁8633。

³⁷ 〈宋〉王安石撰，李之亮箋注《王荆王文集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5)，卷63〈墓志·仙游縣太君羅氏墓志銘〉，頁2139-2140。

³⁸ (宋)王安石撰，李之亮箋注《王荆王文集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5)，卷63〈墓志·仁壽縣太君徐氏墓志銘〉，頁2154。

的看法，是相當流行的。

此外，〈金華縣君曾氏墓誌銘〉云：

夫人嫁王氏，為侍御史諱平妻，姓曾氏，... 既嫁，夫家貧，養姑盡婦道。輔其夫盡妻道... 若為妻母，皆盡其道。³⁹

這是曾鞏為同遊舊友所寫其母的墓誌銘，強調朋友之母的夫妻關係是：「輔其夫盡妻道... 若為妻母，皆盡其道」；妻子與夫婿的關係是妻盡妻道。夫妻關係中提到「妻道」的見解，同樣也見於曾氏所纂〈沈氏夫人墓誌銘〉中，文云：

夫人為人柔閑靜專，父母盡子道，事姑長興縣太君賈氏盡婦道，事夫盡妻道，為母及與內外屬人接，一皆盡其道。故其處也，愛於其家；其嫁也，夫之屬人上下遠近皆愛之；而其歿也，哭之者皆哀。⁴⁰

沈夫人是曾鞏母舅的妻子，也就是他的姻親，所以應該對於舅舅的妻子行誼是有相當認識的，而寫舅舅的夫妻關係，書以「事夫盡妻道」。

從以上女性墓誌銘中所記，所謂夫妻關係中的「妻道」、「助夫」、「相夫」內涵，從墓誌內容來推敲，不外強調妻子對內操持事務處置妥當，不論人際關係、經濟收支，奉侍尊長、教養子女等；對外則是能得內外親屬之歡心，家族和睦等。即是夫妻關係所注重的是妻子在家庭、家族內的所應扮演的角色，而夫妻間私人的情感，乃至唐代夫妻關係非常受到重視的夫妻情瑟和諧的部分，在北宋士大夫所寫的墓誌銘中幾乎已近絕跡。

四、結論

經由以上的探討，本文可以得如下幾點初步結論：

1. 北宋的墓誌銘的纂寫者，基本上與被纂寫者之間，通常是有一定的情誼或是身旁家人、親舊或朋友的關係。

2. 北宋的男性墓誌中，對於夫妻關係的論述，主要以妻子的官品邑號、家世背景為主流，並沒有如同唐代男性墓誌出現對於夫妻關係的論說，諸如「夫妻齊體」、「夫為妻天」、「夫妻相敬如賓」... 等的描寫。顯見北宋時期的士大夫們所看重的墓誌銘內容中，妻子的身分、地位是比較重要的。

3. 北宋女性墓誌銘的內容，也出現不同於唐代的夫妻關係論述，夫妻關係轉向注重妻子的輔助夫婿角色，謂「賢內助」；「相夫」教子，「助夫」等文字的描寫，不再是注重夫妻間兩人之間的互動或對等關係，因此，唐代墓誌銘中盛行的夫妻「相敬如賓」、「情瑟和諧」、「夫妻齊」等的論述，幾乎消失在宋代的墓誌銘中。這樣的轉變顯示著在兩性關係，唐宋間有極大的不同，宋代以後，士大夫階層對於夫妻關係的理想，已不再是如同前代般，有著妻彼此間的深厚情感、對等的關係的主張，反而是強調著妻子協助者角色

³⁹ (宋)曾鞏撰，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45〈誌銘·永安縣君李氏墓誌銘〉，頁606-607。

⁴⁰ (宋)曾鞏撰，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45〈誌銘·沈氏夫人墓誌銘〉，頁621。

(相夫)，即是唐宋間夫妻關係的轉變，由彼此相互對等的關係，轉向妻子是協助者的關係。

